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胡嘉明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文山里7鄰文發路121巷67號4F-2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胡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17****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01	准考證號：51520001B	
測試職類：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由該單位人員陪同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在測試時間結束前，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藍志詠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551 南投縣名間鄉新街村26鄰華山街華山巷2弄3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藍志詠	身分證統一編號：M19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02	准考證號：51520002B	
測試職類：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2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卜則華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1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里5鄰仁愛路29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卜則華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0****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01	准考證號：5152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自來水管配管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0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免術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進入試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之二十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四、自備稿紙進場。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檢定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傳遞資料或信號。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三、交換工件或圖說。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賴麗梅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6 新竹縣關西鎮金山里1鄰馬武督3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賴麗梅	身分證統一編號：J26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02	准考證號：51520001B	
測試職類：中餐烹調—葷食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02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祝藍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文聖里14鄰文發路435巷4弄1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祝藍	身分證統一編號：K2600****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03	准考證號：51520002B
測試職類：中餐烹調—葷食	術科測試編號：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0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免術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詹詠潔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里15鄰中華路六段459巷6弄5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詹詠潔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04	准考證號：51520001B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術科測試編號：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0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免術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宗瑾暄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宗瑾暄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05	准考證號：51520002B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05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術科測試時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吳宙翰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宙翰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06	准考證號：51520003B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 到考證明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	免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0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術科測試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張峻睿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峻睿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07	准考證號：51520004B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0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免術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柳佩琪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柳佩琪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08	准考證號：51520005B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0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免術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吳青華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青華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4*****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03	准考證號：51520001B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餅乾、烘焙伴手禮	術科測試編號：	免術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依規定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在測試時間結束前，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宜勤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宜勤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2****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09	准考證號：51520001B	
測試職類：食品檢驗分析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09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依監評人員指示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藍志詠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551 南投縣名間鄉新街村26鄰華山街華山巷2弄3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藍志詠 身分證統一編號：M1900\*\*\*\*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30301 准考證號：5152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數位電子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0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免術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洪裕祐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洪裕祐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04	准考證號：5152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電腦軟體應用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免術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員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員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威勛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料三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威勛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7****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05	准考證號：51520002B	
測試職類：電腦軟體應用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5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監評及閱卷人員之監督人員兼任。該人員應於考試前向該單位主管人員報告，並由該單位主管人員簽名。該人員應於考試前向該單位主管人員報告，並由該單位主管人員簽名。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於報名時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術科測試時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職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職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該單位人員核對。如有疑義，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丞箴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料三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丞箴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06	准考證號：51520003B
測試職類：電腦軟體應用	術科測試編號：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免術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賴俊鉸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乙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賴俊鉸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10	准考證號：51520001B	
測試職類：電腦軟體應用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1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監評人員核對後，不得再提出疑義。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馮宥勛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復興路9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馮宥勛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11	准考證號：51520002B	
測試職類：電腦軟體應用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11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入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仍繼續作答。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翰漳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二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翰漳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12	准考證號：51520001B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編號：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1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免術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莊承浩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二乙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莊承浩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13	准考證號：51520002B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13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八、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七、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六條之一 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七條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四十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第四十八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楊朝傑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二乙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楊朝傑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14	准考證號：51520003B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14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監督人員兼任。術科測試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試務相關人員者，該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人員指定。術科測試監督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人員指定。術科測試監督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人員指定。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監督人員應於試場內巡迴，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監督人員應於試場內巡迴，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依規定申請免考或減考。免考或減考之應檢人，應由該單位主管人員指定。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申請免考或減考。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申請免考或減考。免考或減考之應檢人，應由該單位主管人員指定。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葉家佑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二乙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葉家佑	身分證統一編號：T1261****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15	准考證號：51520004B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15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徐隆昆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料二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徐隆昆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3****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16	准考證號：51520005B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16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羅尼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公館里1鄰公館仔100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羅尼	身分證統一編號：K8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30	准考證號：51520001B	
測試職類：堆高機操作	術科測試編號：	提供外語試題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術科到考證明
	移工外語(印尼語)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30		免術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由主辦單位人員引導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蘇克曼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公館里1鄰公館仔100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蘇克曼	身分證統一編號：K8001****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31	准考證號：51520002B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堆高機操作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移工外語(印尼語)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3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學科 到考證明
提供外語試題
術科 到考證明
免術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阿諾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公館里1鄰公館仔100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阿諾	身分證統一編號：K8001****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32	准考證號：51520003B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堆高機操作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移工外語(印尼語)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32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學科  
到考證明

提供外語試題

術科  
到考證明

免術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在測試時間結束前，將答案卷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核對。核對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梁瑋哲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二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梁瑋哲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17 准考證號：5152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網路架設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1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免術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由該單位人員引導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遺漏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以便核對及修正。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遺漏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以便核對及修正。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遺漏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以便核對及修正。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七、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遺漏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以便核對及修正。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遺漏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以便核對及修正。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遺漏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以便核對及修正。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遺漏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以便核對及修正。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遺漏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以便核對及修正。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遺漏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以便核對及修正。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遺漏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以便核對及修正。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田哲源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1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82號2F-3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田哲源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49****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07	准考證號：51520001B
測試職類：銑床-CNC銑床	術科測試編號：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免術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術科測試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七、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仍繼續作答。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智榮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智榮	身分證統一編號：N1271****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08	准考證號：51520002B	
測試職類：銑床—CNC銑床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8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在節測時間結束前，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胡振煌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胡振煌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09	准考證號：51520003B	
測試職類：銑床-CNC銑床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9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仍繼續作答。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邱鉉淵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邱鉉淵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10	准考證號：51520004B	
測試職類：銑床—CNC銑床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0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仍繼續作答。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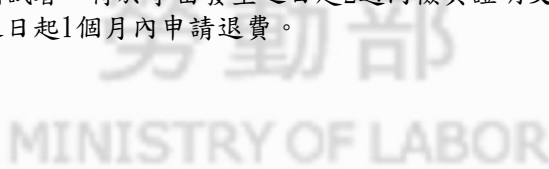
張翔証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翔証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11	准考證號：51520005B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銑床-CNC銑床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免術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事項。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監督人員兼任。術科測試監督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擔任。術科測試監督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擔任。術科測試監督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擔任。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依規定申請免考或減考。免考或減考之應檢人，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簽准。免考或減考之應檢人，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簽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該單位處理。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簡威倫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簡威倫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12 准考證號：51520006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銑床-CNC銑床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免術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楷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楷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3****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13	准考證號：51520007B	
測試職類：銑床-CNC銑床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3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魏弘瑋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魏弘瑋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14	准考證號：51520008B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銑床-CNC銑床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免術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田益全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田益全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2****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15	准考證號：51520009B	
測試職類：銑床-CNC銑床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5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事項。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六條之一 應檢人應按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三十七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核對。如無疑義，應即開始測試。如有疑義，應立即處理。  
第三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李英愷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6 苗栗縣後龍鎮北龍里6鄰中山路32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李英愷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2****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16	准考證號：51520010B	
測試職類：銑床—CNC銑床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6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秉佑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35 臺中市梧棲區大村里11鄰立德街143巷66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秉佑	身分證統一編號：M1232****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17	准考證號：51520011B	
測試職類：銑床-CNC銑床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7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術科測試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吳克謙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克謙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18	准考證號：51520001B
測試職類：車床—CNC車床	術科測試編號：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免術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范博軒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范博軒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2****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19	准考證號：51520002B	
測試職類：車床—CNC車床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9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田益全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田益全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2****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30302	准考證號：51520001B	
測試職類：機械加工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02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仍繼續作答。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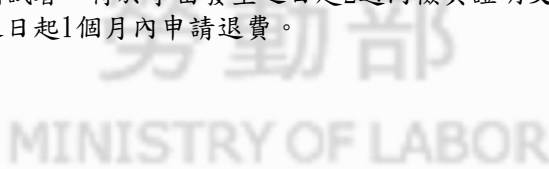
魏弘瑋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魏弘瑋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30303	准考證號：51520002B
測試職類：機械加工	術科測試編號：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0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免術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依規定規定辦理：一、自備文具用品。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他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八、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七、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四、自備稿紙進場。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傳遞資料或信號。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三、交換工件或圖說。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蔡沛芸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蔡沛芸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20  
測試職類：機械加工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准考證號：51520003B  
術科測試編號：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免術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鄭凱元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鄭凱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21	准考證號：51520004B
測試職類：機械加工	術科測試編號：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免術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張智瑋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智瑋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22	准考證號：51520005B
測試職類：機械加工	術科測試編號：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免術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張鈞澤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鈞澤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23	准考證號：51520006B	
測試職類：機械加工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3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四、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五、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涂鑫揚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涂鑫揚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5****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24	准考證號：51520007B	
測試職類：機械加工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4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開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李宗祺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李宗祺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25	准考證號：51520008B
測試職類：機械加工	術科測試編號：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免術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李禎宸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李禎宸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61****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26	准考證號：51520009B	
測試職類：機械加工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6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術科測試應檢人得於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持身分證、准考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等，向報名時所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就坐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江梓筠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江梓筠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27	准考證號：51520010B	
測試職類：機械加工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7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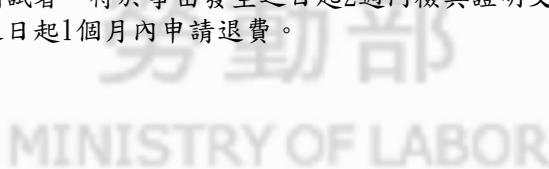
蔡宇杰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蔡宇杰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28	准考證號：51520011B	
測試職類：機械加工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8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依規定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至鎡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至鎡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7****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329	准考證號：51520012B	
測試職類：機械加工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9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劉宇岳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料三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劉宇岳	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7****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18	准考證號：51520001B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18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阮禹潔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07 台中市西屯區何仁里21鄰西屯路二段122號8F-2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阮禹潔	身分證統一編號：J2231****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19	准考證號：51520002B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19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其他事務。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監評及閱卷人員兼任。該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指定，並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簽名。該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簽名。該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簽名。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巧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料三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巧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20	准考證號：51520003B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術科測試編號：	術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免術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2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依規定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遺漏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以便核對。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遺漏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以便核對。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